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55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李忠善先生, JP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李忠善先生, JP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司法事務關注運動

發起人
黃克明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學院院長
Christopher GANE教授

法律學院專業顧問
黎得基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石永泰先生, SC

羅沛然先生

中澳港法學交流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錢志庸先生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石永泰先生, SC

羅沛然先生

羅敏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陳慧青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4)415/13-14(01)號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4)415/13-14(02)號
文件

2. 委員同意在將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建立具有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
- (b) 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及
- (c) 錯誤定罪的賠償。

III.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立法會 — 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
CB(4)415/13-14(03)號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
文件 投訴的機制"的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
CB(4)415/13-14(04)號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
文件 投訴的機制"的背景資
料簡介

代表團體的意見

司法事務關注運動

3. 黃克明先生闡述司法事務關注運動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19/13-14(01)號文件)。具體而言，該團體認為須透過立法，以及設立獨立的機制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對法官行為加以規管，以捍衛法治。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4. Christopher GANE教授表示：

- (a) 依他之見，讓非業界人士參與檢討法官行為的過程，在原則上並無不妥，這是考慮到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亦有採用此一安排的事實。此外，香港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均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而推薦委員會的委員包括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的人士。若有法律界以外的人士參與調查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則必須確保該等非業界成員能夠獨立執行職務，這點十分重要；及
- (b) 必須注意的是，有別於香港的情況，在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即使當局並未接獲正式的投訴，亦可就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進行調查。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5. 石永泰先生表示，考慮到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第8段所載的各項原則，大律師公會認為不適宜有非業界人士參與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工作。石先生又表示，若法官受社會所託行使獨立的司法權，便沒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該等法官在處理針對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行為的投訴時不會秉行公義。羅沛然先生補充，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於2004年發出《法官行為指引》，向法官提供處理有關法官行為事宜的實用指引。

中澳港法學交流會

6. 錢志庸先生闡述中澳港法學交流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概括而言，司法機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應該獲得信任，但可探討在不損害司法獨立的前提下，提高現時處理法官行為的機制的透明度。

(會後補註：中澳港法學交流會的意見書已於2014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4)437/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檢討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7. 湯家驊議員表示，司法獨立關係到各級法院的所有法官俱以無懼無私的態度，依法進行審判。針對司法判決的投訴不應獲接納，因為任何人若不服法官的判決，可循現有法律程序提出上訴。不過，湯議員同意，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必須能夠在尊重司法獨立的前提下，公平及恰當地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這點十分重要。為此，湯議員表示，司法機構應提高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透明度及公開性，例如加強宣傳有關機制是如何運作，以及公布啟動該機制以處理所接獲的投訴的日期。為維護司法機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獨立性，不應要求司法機構披露投訴調查工作中的每項細節。

8. 黃毓民議員表示，捍衛司法獨立不應有礙公眾監察法官的行為。黃議員雖然同意針對司法判決的投訴應根據法律程序處理，但他指出，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與針對司法判決的投訴不一定互相排斥，因為不恰當的法官行為可導致錯誤的司法判決。就此方面，黃議員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7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指出，與法官及司法人員在2012年共處理524 905宗法庭案件比較，司法機構在同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屬相當低(即在司法機構於2012年共接獲的126宗投訴中，74宗與司法判決相關、31宗與法官行為相關，

另外21宗則與兩者相關)，他不同意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看法。此外，一如謝偉俊議員於上述會議上所指出，並非許多人均認為適宜提出針對法官的投訴，尤其是在沒有法律代表的情況下。

9. 郭榮鏗議員表示，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7月23日會議上討論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時，所提出的兩項主要關注是：應否就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制定更詳細的程序，以及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是否有效。郭議員察悉，所有針對法官的投訴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有關法院級別法院領導處理，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類似英國法官行為及調查辦事處 (Judicial Conduct and Investigations Office，其工作受到一套訂明規則所規管)的單位，以紓緩法院領導的工作量。

10.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一如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第10(c)段所述，檢討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正在處理的其中一個範疇是應否加強向法院領導在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方面的行政支援，以改善有關投訴機制的效率和成效。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又表示，法院領導現時在處理投訴方面獲提供協助。

11. 蔣麗芸議員表示，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早於2003年設立，現在是司法機構作出檢討的適當時機，以確保所有針對法官的投訴得以公平和妥善地處理，她並促請當局盡快完成有關檢討。蔣議員又詢問，若法官沒有遵守《法官行為指引》，會否受到懲罰。

12.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解釋，鑒於《法官行為指引》旨在向法官提供處理有關法官行為事宜的實用性協助，就該指引並沒有試圖為司法行為失當下定義，亦沒有載列對不遵從指引所作的懲罰。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又表示，該指引已上載司法機構的網站。

13. 主席表示，或許有一些情況是，某位法官之前曾涉及由他／她審理的案件或在該案件中有

利益衝突。主席詢問司法機構有否推行措施，以確保該等法律程序公正無私。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有關取消法官聆訊資格的事宜載於《法官行為指引》D部。

14. 李慧琼議員詢問，司法機構將會採取何等措施，提升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透明度。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有關檢討已於2013年12月展開，需要若干時間才可制定具體措施。預期有關檢討將於2014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屆時將發表報告。有關報告將送交法律專業界及事務委員會。

15. 謝偉俊議員察悉，若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證實成立，有關事宜會轉介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供考慮應否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或《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433章)任命審議庭，但後者並不涵蓋終審法院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謝議員又察悉，根據第433章第6(1)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以調查針對司法人員的投訴的審裁處，須由兩名高等法院法官及一名公職人員組成，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任其中的一名高等法院法官為審裁處主席。謝議員詢問，哪些公職人員曾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為根據第433章成立的審裁處的成員。謝議員建議，為加強根據第433章成立的審裁處的問責性及公開性，應委任一名立法會議員或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的人士擔任審裁處的成員。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承諾於會後提供謝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司法機構政務處

16. 謝偉俊議員詢問，若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不服法官的判決，他們難以決定應該針對法官行為作出投訴，還是就司法判決提出上訴，司法機構可為該等訴訟人提供哪些協助。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已成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而有關協助僅限於程序事宜。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又表示，該資源中心備有資料單張，說明如何提出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

17. 廖長江議員表示，並非所有法官的不當行為均達致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予以免職的嚴重程度。雖然第433章訂明了針對行為不檢的司法人員可施加的不同程度制裁，由免職至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譴責不等，但第433章並不涵蓋終審法院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有鑒於此，廖議員認為有需要針對失職或行為不檢的法官，引入免職以外的不同程度制裁。

《基本法》第八十九條

18. 黃毓民議員不同意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第8(c)段所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即任何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調查和審議機制，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以確保符合《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所確立的框架(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的規定，對法官行為不檢的指控進行審議的審議庭，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原因如下：其一，《基本法》第八十九條僅訂明了組成審議庭的規定，該審議庭在進行審議後就將行為不檢的法官予以免職作出建議，但沒有就設立任何針對法官行為的調查和審議機制作出規定。其二，《基本法》第八十九條僅指明審議庭須由不少於3名當地法官組成，但沒有排除其他人士的參與，例如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退休法官和法律專業界以外的人士。

19. 梁國雄議員詢問，若被投訴的法官已升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有關投訴將可如何妥善處理。他認為，在此等個案中，必須容許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連的人士參與針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調查。

20. 考慮到專業及／或法定組織的一般做法，是容許與其專業完全無關的人士參與處理針對其會員的投訴的程序此一事實，對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任何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調查和審議機制，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以確保符合《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所確立的框架(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的規定，對法官行為不檢的指控進行審議的審議庭，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李慧琼議員對此表示有所保留。

21. 大律師公會石永泰先生同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對於《基本法》第八十九條的詮釋，即任何負責調查和審議法官行為的審議庭，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不過，石先生指出，《基本法》第八十九條並無指明調查和審議法官行為的審議庭僅限由法官組成。

22.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第8(a)、(b)及(c)段所載的原則應一併理解。該段述明，在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時，必須充分考慮要保障司法獨立；以及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在處理其各自的內部事宜時，各機關在角色和職能上的分立，必須予以充分的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工作小組會檢視本港司法機構在這方面可能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於2014年年底或之前提出改善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

司法機構政務處

其他事宜

23. 郭榮鏗議員表示，政府的行政機關應該尊重司法機構的獨立性。郭議員要求當局確認，行政長官是否曾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日後新獲聘法官作就職宣誓時應獲免卻穿戴假髮和長袍。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承諾會查證此事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

司法機構政務處

委員在2013年7月2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

24. 黃毓民議員、蔣麗芸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強烈不滿司法機構政務處在超過6個月後，仍未能提供委員在2013年7月23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因該等資料主要是事實資料。

25.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現正進行內部檢討，原本計劃在整體的檢討中，處理有關提供資料的要求。當局察悉，有關其

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機制所有可供參考的資料未必全部可與香港的情況相提並論。

未來路向

司法機構政務處 26. 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在訂於2014年4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前，就委員於2013年7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以及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下列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 (a)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成立的審議庭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此項結論的理據為何；
- (b) 獲任命加入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成立以調查法官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審議庭的法官人數，能否分別多於3名及5名；若否，原因為何；
- (c) 針對法官的投訴若經調查後，證實有關法官的行為不檢，會否考慮對他們施加免職以外的不同程度制裁；及
- (d) 哪些公職人員曾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為根據第433章成立的審裁處的成員。

主席建議，視乎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委員所提事宜的回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4月份的會議決定應否在有關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檢討完成前，再次舉行會議；若然，於何時舉行。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4年3月21日來函，表示經務實評估擬備所要求的資料需要的時間後，預期最早可於2014年5月或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該等資料。該函已於2014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4)505/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有關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法例修訂建議

立法會
CB(4)415/13-14(05)號
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關於
"有關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法例修訂
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
CB(4)415/13-14(06)號
文件

—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415/13-14(07)號
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書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2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向委員簡介對《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336G章)的法例修訂建議，該等修訂旨在簡化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程序，詳情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CB(4)415/13-14(05)號文件)。如獲委員支持上述立法建議，司法機構希望在2014年夏季前，把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28. 羅敏聰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對第336G章的法例修訂建議。

討論

29. 湯家驊議員贊同對第336G章的法例修訂建議的目的。該等法例修訂建議主要屬技術性質，可於有關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後，透過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詳加研究。

30. 主席指出，根據簡化程序，法院將獲授酌情權，可命令當事人須使用有嚴格格式限制的狀書(而非指明的申索表格及回應表格)，以及就適當的

案件，延展各項時限。她認為有需要就行使該等權力訂定準則。

31.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平等機會申索的當事人應按照簡化程序進行法律程序。若有關的法官經考慮案件的所有相關情況(例如其複雜程度)後認為，使用指明的申索表格及回應表格或許並非處理某宗申索的最佳安排，法庭可指示須改用有嚴格格式限制的狀書程序。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補充，當局現正為平等機會申索擬訂特定的實務指示，當中包括建議程序及安排的細節。當局會於備妥新的實務指示後，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總結

32. 主席總結，委員整體上支持把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V.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4月14日